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50號

原告 Fataalla Mary Grace 葛瑞絲

訴訟代理人 林秀秀

被告 Gemma Orillo Chen 歐詩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對原告提起刑事重利罪告訴，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80號審理，於該案訴訟中兩造就欠款部分達成和解，並簽訂如原證1所示之和解內容，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未清償。當時未約定利息，故本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之和解契約、
02 原告存摺內頁影本、兩造對話記錄暨翻譯譯文等件為證，
03 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審閱無訛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
04 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05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審酌原告
06 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7 (二) 從而，原告本於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189,
08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（見本
09 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林怡芳